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的《关于广东省 201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6 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以及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乙能源”）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844007279、GR201844008423，发证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水务公司、天乙能源首次申请并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